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

（不含河道采砂）审批 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

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（不含河道采 砂）审批

二、办理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 （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，2018年3 月19日国务院697号令修改）第二十五条。

三、受理范围

自然人、企业法人、事业法人、行政机 关、其他组织

四、受理条件

提交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程序，内容真 实有效

五、所需材料

1.行政许可申请表；

2.《防洪（洪水影响）评价报告》。

六、审批机关

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

七、事项办理流程图



|  |
| --- |
| 修改 后再次 报送 |

|  |
| --- |
| 办结 |

|  |
| --- |
| 开始 |

|  |
| --- |
| 结束 |

受理 审核

审批

|  |
| --- |
| 告知 申请人 |

|  |
| --- |
| 申请人 提交申 请材料 |

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八、审批时限

法定办结时限：35个工作日

承诺办结时限：3个工作日

九、收费情况

不收费

十、网办网址

<http://tscfdhbzwfw.gov.cn/>

十一、办理地点

中国（河北） 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

区政务服务中心、唐山市曹妃甸区临港政务

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A07-A09（曹妃甸工业

区兴业道1号二层）

交通指引：

临港中心：乘坐公交K1支线/K1专线，

四大联检下车（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1号）

十二、办公时间

秋冬春季（9月1日至5月31日）

上午8:30～12:00，下午13:30～17:30；

夏季（6月1日至8月31日）

上午8:30～12:00，下午14:30～17:30. 法定节假日除外。

十三、咨询电话

0315-8820111

十四、监督（投诉）电话

0315-8787068

十五、救济途径

申请人如对行政许可决定不服，可于收